

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吳秘書長有彬
賴處長如椿

記 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通霄電廠機組更新擴建人力組織不宜過度精簡。

案 由：各火力系統之環化組人力於大修及非大修期間，出勤之誤餐費不對等，建請比照大修之夜點待遇。

案 由：各火力系統之基層主管，中階主管人力明顯不足，請人資處重視並實質給予足夠員額。

案 由：派任基層及中階層主管職位基本條件；中階層主管經歷條件三、「擔任一個基層主管滿二年...」，請人資處放寬解釋為『基層主管滿二年之同職位年資，可跨單位合併計算』。

上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就人力配置議題邀集總會、各火力電廠勞資雙方相關人員於一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有關「通霄電廠機組更新擴建人力組織」案，依上次會議決議，本處業於 106 年 6 月 19 日邀集總會、各火力電廠勞資雙方相關人員，召開組織人力專案會議，會中經充分討論並決議：有關通霄發電廠機組更新擴建計畫組織人力案，經多次溝通已有相當共

- 識，建議該廠補充說明資料後，送發電處核轉企劃處辦理。
- 二、承前項，通霄發電廠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簽送本處辦理，經本處審議後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簽送企劃處辦理，惟企劃處經審查後有部分疑慮，全案已退還該廠補充資料後再送。
- 三、有關「環化人員於非大修期間誤餐費比照大修夜點待遇」一節，經 106 年 6 月 19 日專案會議決議：各廠如遇有非大修期間需由環化組人員於法定正常工時以外時間出勤，由單位主管依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自行審慎認定，相關待遇標準依實際指派出勤情形按前開規定辦理；如採調整工作時間方式，則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本系統基、中階主管培訓名額不足問題」，經專案會議討論並決議：建議人資處責成訓練所增加基層主管及中階主管培訓班次，另考量系統獲配名額有限，請各電廠於提報需求名額及核派人選時，宜規劃重點培育人才，俾利未來業務推動及傳承。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處將配合新機組組織發佈，辦理職位設置相關事宜。
- 二、至於所詢「新機組人力採派用(分類)人員編配，現行本廠評價人員無所適從，建請專案辦理人員升等考試(發電及儀電類)。」乙節，有關升等考試部分係按本公司「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辦理要點」規定，每二年舉辦一次，由本處召集組織甄試委員會統籌公開辦理之，各單位可提出需求類別及名額予主管處彙整，各主管處經綜合考量業務需要、人力配置等因素後提出人力需求，並提報甄試委員會決議，奉核後始予公告。
- 三、因大修工作之特殊性，前乃奉核定於電廠機組大修期間，需採日夜輪值方式從事特定工作項目之人員，得比照運轉值班人員發給加發深或初夜點心費。
- 四、考量近年來上級機關及監審單位對於大修餐費核給範圍之合理性亦時有質疑，本案實不宜再予放寬適用至非大修期間。
- 五、本公司每年度約可培訓基層主管 300 人、中階主管 190 人，106 年核給水火力發電事業部 59 名與 36 名派訓名額。另 107 年底前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基層主管屆退 58 人、中階主管屆退 30 人；已訓未派人數則分別為 323 人、309 人(統計至 9 月，已訓未派人數已扣除 107 年屆退人員)，基層主管每個屆退職缺有超過 5 名儲備人選，中階主管每個屆退職缺有超過 10 名儲備人選。
- 六、為利各事業部整體考量所屬單位特性、不同專業領域之基中階主

管培育需求，106 年主管培訓已改由各事業部統籌提報及核派，仍請各事業部考量所屬單位主管退離情形，提前因應並審慎派訓。如有增加培訓名額之必要，請簽送本處辦理，本處亦將統籌考量各事業部(系統)之儲訓率予以增派。

七、為利各事業部整體考量所屬單位特性、不同專業領域之基中階主管培育需求，106 年主管培訓已改由各事業部統籌提報及核派，仍請各事業部考量所屬單位主管退離情形，提前因應並審慎派訓。

八、本公司「遴派基層及中階層主管作業要點」對於遴派中階層主管職位基本條件有關經歷之規定，係採列舉方式明訂，符合所列其中一款者即符合派任資格，且本處甫於本(106)年1月修正該要點，將權理基層主管之年資計入經歷，係因考量近年來中、高階主管大量退離，各單位擇優拔擢資淺員工以權理方式派任基層主管，為能激勵是類人員並使單位用人更具彈性。故各款之間已考量其適用程度之平衡性，亦考量各系統/單位間之差異性，爰派任條件仍請依要點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

- 一、有關各電廠不足人力問題請發電處儘速與各分會溝通，繼續追蹤。
- 二、環化組之出勤費待遇比照夜點費乙案結案。
- 三、中階主管派訓等問題請人力資源處協助相關事宜，繼續追蹤。
- 四、中階主管資格放寬乙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建請氣渦輪機組、開關廠、煤場值班人員交接班時間，於夏季尖峰用電非大修期間，延長為上下班各 15 分鐘。

上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於廠長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有關各廠值班部門交接時間，依人事處 91 年 4 月 19 日來文辦理，91 年 4 月 23 日經人事處彙整奉核後發文通告各廠辦理。
- 二、對於電廠值班部門交接班時間，已有分述「正常運轉」及「待機」之區別，請各廠依「機組運轉情形」合理報支、確實管控，若遇有原交接班時間外之特殊情形，致有延時之必要，請各廠依一般加班程序辦理。
- 三、本案提報「水火力發電系統 106 年度第 2 次高階主管座談會」討

論，經與會主管討論結果，仍維持現行報支時間，交接班仍為 20 分鐘為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 由：建請農曆春節期間出勤未滿 5 小時者，事業單位除依出勤時數給予相對待遇外，應亦按出勤時數給予補休。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查本公司「人員新年及農曆春節期間出勤待遇支給要點」所訂支給標準之內涵，除依照勞基法規定支給當日出勤待遇外，為慰勉同仁基於職責仍須於重要年節出勤工作辛勞並考量待遇支給之合理性，始就該期間出勤工作滿 2 小時者，另支給餐費；出勤 5 小時以上者再另給予補休。

二、本公司現行之新年及農曆春節待遇已優於勞基法規定，且係為兼顧公平合理之支給原則所擬訂之相關規範，並已行之有年，又時值上級機關一再指示檢討各項待遇支給合宜性之際，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由公司勞資會議持續追蹤，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 由：分類 7 等升任 8 等、8 等升任 9 等及 9 等升任 10 等之縮短歷練年資審議辦法全公司應一體適用。

上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朝回歸公司母法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本處已於 106 年 8 月 28 日發布修訂「發電處暨發電處所轄水火力發電廠人員升遷甄審要點」，為加速人才培育，分類 7 等升任 8 等、8 等升任 9 等及 9 等升任 10 等之縮短歷練年資，按擔任現等年資區分 1 年、1 年 3 個月、1 年 6 個月、1 年 8 個月及 1 年 10 個月五批，逐批陳報本處核定。

二、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公司同仁如表現優異，符合任僱調派施行細則規定得提報縮短升遷歷練年資者，應述明工作績效及主管考核成果，提甄審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由授權層級或較高一層級主管核定。所稱表現優異之認定標準，由各單位訂定原則性的審查規範，例如年度考核、平時考核、證照、工作績效、專業能力、公司外經歷年資...等具體事項，各主管處亦得考量業務特性等因素，訂定所屬單位之提報原則，以使人員縮短歷練之升遷更具公正性。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五案

案 由：建請台電公司同意退休前六個月的同仁得參與公司計劃性加班歲修。

上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加班控管措施第三點規定，對於即將退休員工臨退休前加班(含假日出勤)之核派，權責主管應衡酌人力、工作調度，應列表管理，並於退休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單位主管，嚴格指派加班，不得浮濫。
- 二、本公司尚非全面禁止指派屆退人員加班，惟考量屆退人員年齡、體力及即將屆退情形，相關業務須及早安排接替人力辦理。另臨退人員奉派加班從事計畫性工作而涉及加班情事者，亦須審酌指派其加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事前陳報總經理核定。
- 三、屆退人員加班管控目前仍為上級及監審機關查核重點，為避免嗣後本公司遭要求研議執行更為嚴格之管理措施，有關屆退人員加班事宜，請依現有規定確實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與發電處繼續研議於下次會議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第六案

案 由：因勞基新法修訂後造成大修工期嚴重重疊，致使大修人力、品質、工安嚴重缺失，建請大處堅持大修工期正常化。

案 由：請重新檢討大修排程電廠機組工作時程重疊問題。

上次會議決議：於大修排程會議中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為因應供電情勢，電力調度處於 106 年 9 月 1 日邀集本處、修護處、核發處及供電處等單位，召開「研商 106 年下半年及 107 年機組大修排程」會議，由總經理主持。
- 二、各廠因應電力系統備轉容量不足、勞基法修訂，在不影響員工權益及工作安全等因素下，重新檢討調整各廠機組大修最佳排程。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併討論提案第二案、第三案討論。
- 二、經發電處說明，本案結案。

第七案

案 由：颱風天出勤人員積極投入國家電力的搶修，建議火力系統人員出勤路程比照調度處以突發待遇給予。

上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處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本處 87 年 7 月 28 日(87)人處發字第 0905 號函規定，臨時受指派趕赴現場處理各項突發事件者，趕抵現場之路程時間，得計為工作時間。惟上述自受指示至趕抵現場所需時間，不得以固定時數計算，且除應有相關紀錄佐證外，並應有最高限之規範，以符其緊急性及合理性。至搶修工作結束後之下班路程及搶修連續數日時因換班所生之上、下班路程，均不計入工作時間。
- 二、本案如屬突發事件，工作時間之採計請依照前開規定辦理，惟若僅為一般加班之上下班路程，則應依規定不計入工作時間。

本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再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八案

案 由：訓練所主管及講師，需負起學員考評成績責任，不應將考核成績考評責任歸於輔導員。

上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了解溝通處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協助養成班學員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學習態度，養成訓練期間，各班均依訓練類別由用人單位指派長期駐班導師及訓練所指派輔導員各 1 名，共同協助學員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與學習態度，並適

時給予關懷指導及擔任操行考核工作。

二、依據本公司養成班學員管理要點，其中第 5 點規範學員於訓練期間結訓總成績，以「學業成績」占 80%，「操行成績」占 20%，合併計算；其中「學業成績」係由授課教師評定，另「操行成績」部分，為求考評客觀公正，訓練所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修正養成班學員操行成績考評須知，第 3 點學員操行之考評項目，修正為包含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以符執行現況，另將第 4 點規定之學員操行成績參與考評人員，修正為班主任、駐班導師、輔導員、授課教師及訓練所工作人員，共同針對學員日常言行、生活情形之觀察及紀錄進行評分，應更不會發生操行成績考評僅歸責於輔導員之情事。

三、綜上，養成班學員學業及操行成績已有考量多元考評項目及符合客觀公平之原則，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建請重新檢討塔山發電廠組織編制及人力。

說 明：

- 一、塔山發電廠(含夏興分廠、麒麟分廠)，三廠目前共有 6 種不同廠牌機型總計 20 部機組，維護保養亦顯複雜；分廠分屬三地，人員分散實無充足人力維護保養。
- 二、塔山發電廠目前組織實為精簡，以目前人力配置各項業務已無法正常順利推動，機組維護運轉吃力。又本廠 9、10 號機目前興建中，未來將無剩餘人力接收試運轉工作，故請重新檢討塔山發電廠組織編制及人力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

辦 法：建請修改本廠組織、增加人力配置及提高人員職等。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塔山發電廠原規劃增建四部機，並俟金門大橋附掛電纜完成後，將部分老舊機組汰除，本處據此規劃，擬將麒麟分廠機組轉為備轉機組，人員調回塔山發電廠，並調整現有組織，預估再增加 15 名營運人力。
- 二、由於目前塔山發電廠僅增設兩部機，考量麒麟分廠尚未轉為備轉機組，部分老舊機組尚未汰除，建議電廠檢討適宜之組織，提報修正案送企劃處審議。
- 三、塔山發電廠兩部新機組人力需求，本處已納入進用計畫，補充營運所需之人力。

本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協助處理，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 由：請檢討電廠大修排程時間重疊問題。

說 明：會中說明。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本處為因應供電情勢，於 106 年 9 月 6 日邀集本島各火力廠廠長與工會代表及電力修護處，召開「研商 106 年下半年及 107 年機組大修排程調整」會議，由賴處長主持、總經理列席，會中各廠均已提出相關意見並互相協調將大修工期正常化。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併上次會議決議追案第六案、討論提案第三案討論。
- 二、經發電處說明，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由：請檢討電廠大修工期合理性。

說明：會中說明。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本處為因應供電情勢，於 106 年 9 月 6 日邀集本島各火力廠廠長與工會代表及電力修護處，召開「研商 106 年下半年及 107 年機組大修排程調整」會議，由賴處長主持、總經理列席，會中各廠均已提出相關意見並互相協調將大修工期正常化。
- 二、106 年 10 月 16 日由本處熱機組邀集各複循環電廠及修護處，召開「精進複循環氣渦輪機組大修工期研討會」，本處劉副座列席，針對各廠大修工期合理性重新檢討。

本次會議決議：

一、併上次會議決議追案第六案、討論提案第二案討論。

二、經發電處說明，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由：因應大潭電廠擴充機組，建請興建有眷宿舍。

說明：會中說明。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大潭電廠現有單身備勤房屋 176 間及臨時客房 12 間，一期計畫編列有眷備勤房屋 164 戶，因預算遭刪除故未興建。
- 二、原規劃供保警使用之保警大樓，因本公司已將保警改為保全，經北部施工處協助重新隔間，該棟建築可供 65 人使用（31 間雙人房，1 間三人房）。
- 三、以大潭六部 700MW 級複循環機組 300 人，以及擴建三部 1,000MW 級複循環機組 179 人~200 人計算，約可再興建 160~180 間備勤房屋。
- 四、由鑑於有眷備勤房屋經電廠、發電處及祕書處多次努力，遲遲無法獲得上級單位支持，爰於二期擴建計畫中，將 160 間有眷備勤房屋規劃改設置單身備勤房屋，另規劃興建 200 間大修備勤房屋，

供大修人員使用。

本次會議決議：送台電公司勞資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五案

案由：建請台灣電力公司編列罰款項目預算以支付勞動檢查缺失。

說明：會中說明。

辦理情形：

會計處說明：

- 一、本公司編列之預算需經過經濟部、行政院、立法院等上級機關審查，若預先主張公司會有違反政府法令致遭裁罰的情況發生，而需編列罰款支出預算，除無所依據難以獲准編列外，並可能招致外界產生公司不守法之質疑，故不宜預為編列罰款項目預算。
- 二、於實際執行業務時，如發生未符法令規定遭裁罰情形，經查明確非個人因素所致者，其罰款可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簽陳核准後由公列支。

本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與會計處溝通，本案繼續追蹤。

備註：下次火力系統勞資溝通會議由南部地區電廠或發電處辦理並由發電處發開會通知單。